台灣人壽
吉享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吉享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台壽字第114232004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生存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險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台灣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穩定金流 樂享人生

生存保險金及**年度紅利**
雙重給付
穩定金流樂享生活

紅利分配 參與績效

參與保單經營績效
有機會**年年享紅利**

美式分紅 運用自由

年度紅利自由選
資金運用好規劃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土地銀行 LAND BANK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台灣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保險單業務之稅前損益，由台灣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長期之分紅績效及清償能力後，向台灣人壽董事會建議可分配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由董事會核定。

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一）**利差紅利：**以「台灣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1.00%）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台灣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 = 期初資產額份 +（保費收入 + 投資收益 – 各項保險給付 – 各項費用支出 – 紅利給付）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台灣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單條款附表四所載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計算本保險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台灣人壽將依第二項約定辦理。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年度保單紅利

（一）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給付予要保人。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保險契約仍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保險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台灣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於保單週年日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就其減少部分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
2. 本保險契約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台灣人壽不再給付年度保單紅利。
3. 本保險契約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辦理復效者，自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前之年度保單紅利，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後給付。
4. 本保險契約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將按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終期保單紅利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者，台灣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二）**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台灣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四）**減少保險金額紅利：**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減少保險金額時，就其減少部分，台灣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減少保險金額紅利」予要保人。

（五）**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台灣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台灣人壽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台灣人壽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以台灣人壽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保險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台灣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台灣人壽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台灣人壽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台灣人壽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範例說明

5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吉享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保險金額1,884,908元，繳費 2 年期，表定年繳保費1,538,462元。首期保險費採匯款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轉帳享 1 %保費折扣及1.5%高保費折扣，共計享有2.5%折扣，折扣後年繳實繳保費為1,500,000元。

假設最可能紅利金額：中分紅為例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保證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C)	（預估值）非保證給付項目（最可能紅利金額_中分紅）年度保單紅利（選擇現金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 (D)	終期保單紅利 身故 / 完全失能 / 祝壽紅利 (E)	解約紅利 (F)	（預估值）合計 當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總和 (A) + (E)	當年度末解約總和 (B) + (F)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 當年度保單紅利 (C) + (D)
1	50	1,500,000	1,600,000	732,155	24,881	0	0	0	1,600,000	732,155	24,881
2	51		3,175,120	1,611,766	30,347	31,176	0	0	3,175,120	1,611,766	61,523
3	52		3,144,773	1,630,935	19,792	41,317	0	0	3,144,773	1,630,935	61,109
4	53		3,124,982	1,649,822	19,792	41,430	0	0	3,124,982	1,649,822	61,222
5	54		3,105,190	1,668,483	19,792	41,317	0	0	3,105,190	1,668,483	61,109
6	55		2,557,157	2,086,329	23,561	41,638	1,272,897	961,586	3,830,054	3,047,915	65,199
7	56		2,551,389	2,081,579	23,561	41,393	1,290,389	970,916	3,841,778	3,052,495	64,954
8	57	3,000,000	2,545,395	2,076,622	23,561	41,430	1,307,674	980,322	3,853,069	3,056,944	64,991
9	58		2,539,107	2,071,438	23,561	41,581	1,324,732	989,841	3,863,839	3,061,279	65,142
10	59		2,532,548	2,066,029	23,561	41,883	1,341,546	999,435	3,874,094	3,065,464	65,444
20	69		2,262,099	2,032,892	23,561	41,788	1,378,659	1,100,730	3,640,758	3,133,622	65,349
30	79		2,047,250	1,983,545	23,561	41,468	1,410,269	1,212,279	3,457,519	3,195,824	65,029
40	89		1,977,440	1,915,104	23,561	41,807	1,520,612	1,402,749	3,498,052	3,317,853	65,368
50	99		1,884,908	0	0	39,885	1,623,151	0	3,508,059	0	39,885
		祝壽保障 **3,508,059** 元（預估值）（含祝壽保險金及祝壽紅利）									

假設較低紅利金額：低分紅為例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保證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C)	（預估值）非保證給付項目（較低紅利金額_低分紅）年度保單紅利（選擇現金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 (D)	終期保單紅利 身故 / 完全失能 / 祝壽紅利 (E)	解約紅利 (F)	（預估值）合計 當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總和 (A) + (E)	當年度末解約總和 (B) + (F)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 當年度保單紅利 (C) + (D)
1	50	1,500,000	1,600,000	732,155	24,881	0	0	0	1,600,000	732,155	24,881
2	51		3,175,120	1,611,766	30,347	4,279	0	0	3,175,120	1,611,766	34,626
3	52		3,144,773	1,630,935	19,792	5,692	0	0	3,144,773	1,630,935	25,484
4	53		3,124,982	1,649,822	19,792	5,843	0	0	3,124,982	1,649,822	25,635
5	54		3,105,190	1,668,483	19,792	5,768	0	0	3,105,190	1,668,483	25,560
6	55		2,557,157	2,086,329	23,561	5,014	603,642	603,642	3,160,799	2,689,971	28,575
7	56		2,551,389	2,081,579	23,561	4,844	605,847	605,847	3,157,236	2,687,426	28,405
8	57	3,000,000	2,545,395	2,076,622	23,561	4,957	608,052	608,052	3,153,447	2,684,674	28,518
9	58		2,539,107	2,071,438	23,561	5,089	610,258	610,258	3,149,365	2,681,696	28,650
10	59		2,532,548	2,066,029	23,561	5,353	612,482	612,482	3,145,030	2,678,511	28,914
20	69		2,262,099	2,032,892	23,561	5,014	635,176	635,176	2,897,275	2,668,068	28,575
30	79		2,047,250	1,983,545	23,561	4,448	658,719	658,719	2,705,969	2,642,264	28,009
40	89		1,977,440	1,915,104	23,561	4,920	717,924	717,924	2,695,364	2,633,028	28,481
50	99		1,884,908	0	0	3,996	782,463	0	2,667,371	0	3,996
		祝壽保障 **2,667,371** 元（預估值）（含祝壽保險金及祝壽紅利）									

假設可能紅利金額為零：無分紅為例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保證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A)	保證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保證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C)	（預估值）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紅利金額為零_無分紅）年度保單紅利（選擇現金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 (D)	終期保單紅利 身故 / 完全失能 / 祝壽紅利 (E)	終期保單紅利 解約紅利 (F)	（預估值）合計 當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總和 (A)+(E)	當年度末解約總和 (B)+(F)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當年度保單紅利 (C)+(D)
1	50	1,500,000	1,600,000	732,155	24,881	0	0	0	1,600,000	732,155	24,881
2	51		3,175,120	1,611,766	30,347	0	0	0	3,175,120	1,611,766	30,347
3	52		3,144,773	1,630,935	19,792	0	0	0	3,144,773	1,630,935	19,792
4	53		3,124,982	1,649,822	19,792	0	0	0	3,124,982	1,649,822	19,792
5	54		3,105,190	1,668,483	19,792	0	0	0	3,105,190	1,668,483	19,792
6	55		2,557,157	2,086,329	23,561	0	0	0	2,557,157	2,086,329	23,561
7	56		2,551,389	2,081,579	23,561	0	0	0	2,551,389	2,081,579	23,561
8	57	3,000,000	2,545,395	2,076,622	23,561	0	0	0	2,545,395	2,076,622	23,561
9	58		2,539,107	2,071,438	23,561	0	0	0	2,539,107	2,071,438	23,561
10	59		2,532,548	2,066,029	23,561	0	0	0	2,532,548	2,066,029	23,561
20	69		2,262,099	2,032,892	23,561	0	0	0	2,262,099	2,032,892	23,561
30	79		2,047,250	1,983,545	23,561	0	0	0	2,047,250	1,983,545	23,561
40	89		1,977,440	1,915,104	23,561	0	0	0	1,977,440	1,915,104	23,561
50	99		1,884,908	0	0	0	0	0	1,884,908	0	0
		祝壽保障 1,884,908 元（預估值）（含祝壽保險金及祝壽紅利）									

註 1：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中分紅：3.50%、低分紅：1.25%及無分紅），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不表示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上表紅利數值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紅利數值僅供參考。

註 2：上表各項當年度保單紅利之年度末相關數值，於第三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二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註 3：上表終期保單紅利給付，自第六保單年度（含）後始生效，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減少保險金額或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並以對應終期保單紅利數值於第六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註 4：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註 5：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解約總和，為領取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終期保單紅利(祝壽紅利)後之數值。

註 6：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內容。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2 年
投保年齡	0 歲～ 7 0 歲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金額（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6,000萬元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 5 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高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45萬元（含）～90萬元（不含）	0.5%	1.5%
90萬元（含）～150萬元（不含）	1.0%	2.0%
150萬元（含）以上	1.5%	2.5%

註：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table>
<tr><th>主要給付項目</th><th>給付內容</th></tr>
<tr><td>身故
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td><td>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五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4倍扣除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後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兩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td></tr>
<tr><td>生　存
保險金</td><td>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前一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乘以按右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table>
<tr><th>保單週年日</th><th>係　　數</th></tr>
<tr><td>第一保單週年日</td><td>1.32%</td></tr>
<tr><td>第二保單週年日</td><td>1.61%</td></tr>
<tr><td>第三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td><td>1.05%</td></tr>
<tr><td>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td><td>1.25%</td></tr>
</table></td></tr>
<tr><td>祝　壽
保險金</td><td>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99歲屆滿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td></tr>
<tr><td>分期定期
保險金</td><td>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台灣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含）後，本保險契約改為不分紅保單，台灣人壽不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給付保險單紅利。</td></tr>
</table>

名詞解釋

◎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4倍扣除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保險金額。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85%、最低25.8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負責。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Sigma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終期解約保單紅利）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應揭露之年期

【以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2	62	60	60	57	57
10	103	103	103	103	102	102
15	107	107	106	106	104	104
20	109	110	108	108	105	106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吉享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2025.07（廣告6/6）
Control No：2507-BK-0191